

合同编号: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移动床旁 DR)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水利医院

乙 方: 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经北京水利医院（甲方）与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双方协商，就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移动床旁DR）项目一事，签署以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双方：

委托方：北京水利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9号

电 话：010-88614818 传真：

项目联系人：郭科长 电子邮件：

受托方：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B门3层303

电 话：010-57512188 传真：无

项目联系人：许国政 电子邮件：kdhyl@163.com

开 户 行：北京银行朝阳支行

账 号：01090 366 3001 201 050 718 58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载各项条款表示完全同意和理解。

第一条 鉴于

-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移动床旁DR）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并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范围内选定“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移动床旁DR）项目”承担单位。
-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1.1条所述公开招标方式，在“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移动床旁DR）项目”中中标，成为该项目的受托方。
-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移动床旁DR）项目”的承担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1 甲方授权颁发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可能的澄清文件（视作乙方对甲方明确的、已生效的承诺）；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2.1 “本项目”指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移动床旁DR）项目。

本项目包括：全保服务；投标报价中含所有故障备件（包括球管、探测器）更换费用、人工费用；

2.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2.3 “合同执行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有效完成招标任务的天数。

2.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乙方在合同期间的任务是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以下内容：

3.1.1 维护移动床旁 DR 的良好运行，保障临床的治疗工作正常开展。

3.2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每三个月服务期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期维保报告。

第四条 项目进度计划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应甲方

需求开展维保工作。

- 4.2 为了更好地完成本项目工作，甲乙双方需要加强沟通交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89,000.00元）。

- 5.2 支付方式：

甲方于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25年12月31日前（以后到者为准）全额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89,000.00元）。

- 5.3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在服务期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除此之外，合同总价在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第六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 6.1 按招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6.2 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报修电话后，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报修。如需现场处理，乙方工程师须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 7.1.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

- 7.2 乙方责任

- 7.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按附件二 技术方案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按时向甲方交付记录准确的维修保养记录；

- 7.2.2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经营资质及专业能力，其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定制开发程序及施工工艺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所供设备/服务导致甲方遭受知识

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

7.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7.2.4 乙方确保其使用的维修备件合格，因质量问题等被主管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涉及向第三方采购，应确保采购的配件均为全新原装正品，乙方应保留正规购买票据作为凭证备查；

7.2.5 乙方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遵守甲方项目管理的要求；

7.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7.2.7 乙方承诺为其派遣的人员依法承担雇主责任，并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对乙方派遣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报酬、报销或承担工伤等责任。

第八条 成果归属和知识产权

8.1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疫情和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认。

10.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能按期完成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的金额，超过十日未能提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且有权收回所有已付的合同费用。
- 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维保工作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取的合同费用。
- 11.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应支付乙方已发生、不可撤销的并经甲方认可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12.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12.3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本合同于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理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技术方案

附件三 乙方资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88614818

传真：0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方：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 B 门 3 层 303

邮编：100012

电话：010-57512188

传真：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Kangdehong Medical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Below the signature is the date '2015年10月14日'.

文件编号: BITC/QR-Z-19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致: 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移动床旁DR)(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0671-XM001, 采购编号: 0610-2541NF030989)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08月1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由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89,000.00 (大写: 捌万玖仟元整)。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 与北京水利医院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联系人: 高岩、冯雪、刘丽

电话: 010-84049216

附件二 技术方案

维保设备：

品目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品牌	维保设备型号
1	移动式 X 射线机	迈瑞	MobiEye700

维保范围：

1. 响应时间：我公司具备 400 维修热线 400-189-7158，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协助医院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制定维修方案。电话响应时间 $\leq 0.5\text{h}$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leq 8\text{h}$ ，国内备件到货时间 $\leq 12\text{h}$ 。
2. 服务范围：我公司提供整机全保服务，投标报价中含所有故障备件（包括球管、探测器）更换费用、人工费用。
3. 开机率保障：我公司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规定天数一天，顺延保修日期二天。
4. 维修或保养完成后，康德宏公司提供服务工程师出具详细的维修和保养报告，维修报告内容包括故障原因、维修措施、维修结果；保养报告内包括保养内容、检测结果等。
5. 备品备件：我公司提供保修期内所更换配件均为原厂配件。
6. 预防性维护保养：我公司提供每年 4 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等。根据科室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进行保养前，提前一周与院方协商保养时间，定期向医院提交定期保养计划表，保养完成后，对设备做出评估报告。每年提供设备维修报告。
7. 我公司能提供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制造商系统软硬件改版升级，不包含操作系统升级。
8. 若设备申请报废，维保合同执行至设备申请报废之日，相关费用按月份折算付款。
9. 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工程师 3 人，均通过原厂售后培训（提供原厂培训证书）。
10. 我公司工程师可以合法使用全部维修诊断软件。
11. 验收要求：我公司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

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采购人将对康德宏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如不能及时修好，康德宏公司需要提供备用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34740947		名称 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国政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医疗器械类、II类;维修医疗仪器、电子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批发III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批发II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米厂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B13层303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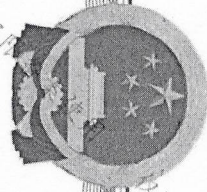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测药监械经营许202000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334740947

企业名称：北京康德泰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B门3层303

企业负责人：许国政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B门3层303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和街39号院32号楼32-1号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III类：6813、6824、6823、6832、6870、6833、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15、6840（诊断试剂除外）、6830、6828、6825、6845***
2017版目录：III类：01、03、04、05、06、07、08、09、10、12、14、18、21、22***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1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顺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85 号

企业名称	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34740947
法定代表人	许国政
企业负责人	许国政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B门3层303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B门3层303
库房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和街39号院32号楼32-1号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II类：6821, 6822, 6823, 6826, 6831, 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 6845, 6854, 6855, 6857, 6858, 6870, 6830, 6825, 6803*** 2017版目录：II类：01,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01日

